

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

徐烈炯 香港城市大学 沈阳 北京大学

提要 目前汉语学界进行的“配价”研究所关注的关于名词和动词一些语法现象,其实在欧洲“配价理论”中并不特别涉及,而在其它一些语法理论特别是“题元理论”的研究中倒是有过很多比较深入的讨论。因此了解题元理论在类似问题上的研究情况,对进一步推动相关汉语语法现象的研究会有更多的参考作用。

1. 配价研究与题元研究

近几年国内陆续发表和出版了不少研究汉语“配价/价”的论文和文集。大致上说,汉语配价研究中讨论较多的主要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研究受动词支配的“名词”的某种性质:比如配价名词是句法成分还是语义成分;作为配价的名词可以分成“施事/受事/处所/工具”等多少类;又如这些名词的类别概念应该怎样定义;等等。二是研究支配一定数量和一定类型名词的“动词”的某种性质:比如不同动词分别可以支配多少个名词,结构中哪类名词算动词的配价成分,哪类名词不算;又如根据支配名词的数量和类型,动词内部可以分成什么样的类,以及动词类别对结构分析和语义解释有什么作用;等等。

汉语的这类研究一般以为主要借鉴了法国和德国的“配价理论(Valence Theory)”。这个说法并不算错,即欧洲配价理论确实部分地涉及上面那些问题,汉语的这类研究也可能最早是受了配价理论的某些影响才发展起来的。但假如我们不去细究汉语这类研究在“名称”上的来源,而更多注重它们在“内容”上与现代语言学理论的联系,那么不难发现,目前汉语配价研究关注的很多问题实际上早已超出了欧洲配价研究的范围和目标。相反,一些并不使用“配价”这一名称的研究倒更注意类似上面提到的那些问题。不要说较早 Gruber (1965) 和 Fillmore (1968) 提出的“词汇结构(Lexical Structure)”和“格语法(Case Grammar)”就已经在某些方面比配价理论讨论得更多;而且近年作为“原则与参数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题元理论(Theta-Theory, Thematic Theory)”更有大量论著对相关语法现象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些研究的目标也不像配价理论那样仅仅是编写词典和用于教学,而更偏重于对类似问题作出严格的规则推导和抽象解释。从这一角度说,目前汉语的配价研究与这种“题元理论”的讨论倒更接近些。可是汉语学界在讨论这些问题时却往往封闭在“配价”的圈子中,不去参考有关题

汉语学界也有一些文章研究汉语形容词与名词或名词与名词的配价关系。这实际上是动名配价关系研究的延伸:前者可归入“广义动词(谓词)”的配价研究;后者可归入“复杂名词词组”的配价研究。

这方面的看法参见吴为章(1993),范晓(1991),陆俭明(1995)等。不过,朱德熙(1978)开始提出“向”的概念时并未提及与配价理论的联系。还有一些相关的汉语研究一直使用“格”或“元/论元”的概念,似乎也不直接涉及配价理论。

法国、德国的配价理论更多关心的是用配价概念编写用于信息处理和语言教学的词典。这其实只是一种基于词语(主要是动词)的词库研究或词典研究。另外欧洲的配价研究也几乎没有关于汉语语法现象的讨论。

60-70年代“格语法”兴起,一度曾在国际语言学界产生很大影响,其地位远远超过欧洲配价理论。当时从事配价研究的语言学家急忙召开了一次会议,专门讨论格语法与配价语法的关系。会上的发言收入 Abraham(1978)编的专题论文集。许多德国、法国的配价语法学家也承认,格语法对以后的配价理论和配价研究有重要的影响。参看朱小雪(1989)、袁杰(1991)等的介绍。

元的研究。例如沈阳、郑定欧(1995)各篇文章列出的参考文献中就几乎都未包括题元研究的文献,这不能不说是有点儿攀错了“亲家”。题元理论在现代句法学和语义学研究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和影响。虽然这些研究的一部分意见可能不完全正确,在有些问题上目前还有争议,有的结论也不一定就可以直接拿过来用于汉语语法分析。但既然它和汉语配价研究关注的是差不多的语言现象和句法语义问题,那么了解这些研究的内容和方法,包括这方面的一些争论意见,对于深入进行汉语的相关研究肯定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本文将根据前面提到的近年汉语配价研究涉及的问题,介绍评论题元理论在同样问题上较有代表性的讨论意见和研究成果:如对动名题元关系中名词性质的讨论;对动名题元关系中动词性质的讨论;另外简单提及题元理论直接处理汉语语法现象的一些初步的研究情况。

2. 题元理论关于名词的一些研究

2.1 题元是句法和语义的接口

2.1.1 句法概念还是语义概念

汉语动名配价关系中名词性成分的讨论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配价名词是一种句法定义还是一种语义定义?目前对此有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配价名词需受到结构构成条件制约,是结构形式的组成成分,因此应主要考虑与“主语/宾语”这样特定句法单位的联系,只有能进入这种结构位置的名词才是配价名词。另一种意见认为配价名词需满足结构意义搭配要求,是语义表达的所需成分,因此应主要考虑与“施事/受事/对象/工具”之类特定语义单位的联系,只要与结构中某个谓词具备这些关系的名词就是配价名词。还有一种意见试图把两方面“结合”起来,认为既然分别占据“主语/宾语”等特定位置的成分也就分别有“施事/受事”等特定语义性质,因此配价名词就应该是指两方面对号入座的成分:比如“施事+主语”的名词是配价名词,“其它语义类型-主语”的名词作为配价的资格就差一些;又如没介词当主语的“工具”名词是配价名词,有介词而当了状语的“工具”名词就可以不是,等等。

汉语中引起争论的这种情况在配价理论来说可能不算什么问题。虽然一般地说配价研究也讨论配价名词是句法成分还是语义成分,不过因为像该理论较多处理的德语那样形态严格语言中的动名联系可以直接表现在名词的强制性形态标记上,这往往就确定了名词在结构中相应的句法位置和语义关系。所以很容易用配价把名词的句法和语义性质统一起来。例如:

(1) A. Ich habe das Buch gelesen 我读过这本书 B. Das Buch habe ich gelesen 这本书我读过

(1)中的两个名词无论处于哪个结构位置,第1格名词/代词是施事,也总是主语;第4格名词/代词是受事,又总是宾语。所以德语决不会需要用“主谓结构作谓语”之类的分析法。而汉语动词与名词缺少形态制约和一致变化,名词的句法位置和语义关系也经常不对应,所以如果也要在“主宾语”和“施受事”之外再搞出一套兼顾二者的“配价名词”来,在句法和语义上就难免顾此失彼或相互制肘。比如下面这种在汉语中常见的简单主谓句:

(2) 今天(NP1 时间)午饭(NP2 受事)每人(NP3 施事)食堂(NP4 处所)五块钱(NP5 来源)/工具?

吃(V)二份(NP6 数量)快餐(NP7 受事)/方式?

(2)包含1个动词和7个名词,这些名词与动词有不同的语义关系,但词语形式上却没有区别(甚至都不需要介词),可出现的位置也很自由。这种无形式和非对应的情况才造成了汉语中关于配价名词性质的上述争论。应该看到这种问题在配价理论本身不可能找到答案,因为说

事实上目前德语的主流配价理论就是这样来看待“配价名词”的性质的。参看袁杰(1991)。

到底这些争论正是因为汉语没办法按照“配价”来定义名词的句法和语义性质才产生的。

2.1.2 题元应该是一种“接口”成分

正因为并非所有的语言都可以把“施事/受事”等语义概念语法化,或者把“主语/宾语”等句法概念语义化,这样才有必要建立“题元”这样的一种概念。所以研究题元的人首先都有一种共识:一方面“题元”不可能是纯语法的成分性概念,而是在句法概念中加进语义内容。事实上至今也还没有人认为题元就是纯语法的概念。引入题元的目的主要在于要说明那些靠原有的某种句法概念,如主语、宾语之类,所不能说明的事实。举例说,下面(3)结构形式不同,但动名语义关系差不太多,下面(4)结构形式差不多,但动名语义关系却很不相同。这时只有想办法把结构形式和语义关系两种分析结合起来才可能正确解释它们的异同:

(3) A. John bought flowers from Bill 约翰向比尔买花 B. Bill sold flowers to John 比尔把花卖给约翰

(4) A. 他家跑了一只羊 B. 他家宰了一只羊 C. 他家卖了一只羊

另一方面反过来说“题元”也不应是纯语义的分析性概念,而可以看作是把语义概念推向语法化。因为假如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义素分析或语义特征分析来定义名词的性质就毋需另搞题元;而建立数量有限的“题元”毕竟要比成百上千个十分琐碎的“义素”和“义征”容易处理。比如尽管(3)和(4)动名之间语义关系不同,但从题元大类上我们毕竟还可能说清楚,充当(3)主语和宾语的名词“约翰/比尔”与动词“买/卖”之间无非就具有“施事/受事/来源/终点”这样几种语义关系,(4)中宾语名词“羊”与动词“跑/宰/卖”之间也就是具有“动作发出对象/动作处置对象/动作转移对象”这样几种语义关系。而如完全从词汇意义和搭配上分析这些词语,那么不但手续要烦琐得多,而且即使找到这种词汇区别,那与结构形式分析也就几乎没什么关系了。所以不妨这样看,无论哪种语言都有可能通过某些语法手段把数量有限的题元语法化,但决不可能把成百上千个“义素”或“义征”语法化。

这就很清楚:“题元”应是句法成分分析的一种扩展和语义成分分析的一种抽象,或者不妨说“题元”就是句法和语义的一种“接口(interface)成分”。

2.1.3 题元的两种含义

上面的结论现在大概人人都同意,至于具体研究工作中偏重研究题元的句法特性还是偏重研究题元的语义特性,则与指望题元起多大作用有关了。

比如对题元的作用期望高,或者更多注意题元语义的人,必然考虑从“施受事”等关系这头入手,即先分清有哪些题元类型,然后归纳“题元层级(thematic hierarchy)”一类东西。Jackendoff(1972)早就给各个题元排了一张顺序表,如“施事位于受事之前”等,并以此解释一些语言现象。例如,由于反身代词题元在题元顺序表中的位置不能领先于其先行语的题元,所以下面两个英语句子中只有主动句(5A)能成立,被动句(5B)不能成立:

(5) A. John killed himself 约翰杀了他自己 B. * John was killed by himself 约翰被他自己杀了

Wilkins(1988)补充了Jackendoff的表,将题元按下面的顺序排列:“施事>受事>方位/来源/目标>客体”。她以这一顺序来说明为什么下面(6A)和(7A)可以成立,而(6B)和(7B)不能成立。比较:

(6) A. We sold the slave himself 我们把这奴隶卖给他自己

B. *We sold himself the slave 我们把他自己卖给这奴隶

(2)中许多名词(如“午饭/食堂/5块钱/快餐/一份”)既可出现在动词前,也可出现在动词后,所以我们说它们的位置自由。其中“一份”在(2)中是“快餐”的定语,似乎与动词“吃”无关。不过它在特定条件下也可以独立使用,比如“快餐每人只能吃一份”。因此也可以把它看作占据结构位置和与动词有某种关系的名词,即“一份”也可以是配价名词。

(7) A. We talked to John about himself 我们对约翰说到他自己

B. *We talked to himself about John 我们对他自己说到约翰

Nishigauchi (1984) 曾仔细研究过如何从题元语义类型的角度来确定控制结构中某些空位主语的所指对象。例如:

(8) Bill bought for Susan a large flashy car [] to drive 比尔为苏珊买了一辆很招摇的大车[]开

(9) John received from Susan a book [] to read 约翰从苏珊处拿到一本书[]读

这两句中后面的动词“开”和“读”的主语都没有说出来,但是意思很清楚,开车的是苏珊,而读书的却是约翰。这类情况下,空主语的所指对象无法用主语或宾语等句法概念来确定,然而可以用题元概念来表述:在目的从句中空主语在题元表中首选“目标(Goal)”,而不是首选“施事”或“来源(Source)”。这种处理办法有人赞成,有人反对。反对的有 Ladusaw & Dowty (1988),赞成的有收在同一本论文集集中的 Jones(1988)。

而对题元作用期望值不高,或者更多注意题元形式的人,可能考虑从“主宾语”等位置这头入手,即不一定区分题元具体类别,只须建立类似“题元标记(-marking)”或“题元准则(-criterion)”等抽象原则,即判定某些位置的名词是或不是“题元”,就可用来说明某些语法现象。例如为什么下面4个英语句子中(11B)不能成立:

(10) A. This person seems to be useful to everybody 这个人看起来对大家都有用

B. It seems that this person is useful to everybody

(11) A. This person tries to be useful to everybody 这个人设法使自己对大家都有用

B. *It tries that this person is useful to everybody

这就是因为有些动词的主语位置是题元位置,而另一些动词的主语位置不是题元位置。当主语位置不是题元位置时才允许出现不起题元作用的虚指成分“it”。这类研究只须确定哪些位置要出现起题元作用的成分,但不须确定出现哪类题元。这种不涉及具体语义内容的更为抽象的题元概念,文献中也常借用逻辑术语“论元(argument)”来表示。不过可能由于这种工作对题元本身的语义定义比较抽象,对词语和结构意义的解释也不那么直观,所以目前汉语这方面的研究做得比较少,或者说这种工作好像还不太容易打动国内的一些学者。

从上面不同角度的工作可以看出“题元”实际上有了两个不同含义:一种是有具体语义内容或者说偏重语义特性的题元;另一种是没有具体语义内容或者说偏重句法特性的题元。为了解决这二者之间的矛盾,Rappaport & Levin(1988)主张设立两个层次分别处理同名而不同用法的两类“题元”。一个是词汇-语法层次,称为“谓词-论元结构(Predicate Argument Structure,简称PAS)”。另一个是词汇-语义层次,她们采用 Hale & Keyser(1986/1987)的提法,称之为“词汇-概念结构(Lexical Conceptual Structure,简称LCS)”。Rappaport & Levin建议在PAS中只表现动词与其名词论元之间在语法功能结构中体现出来的形式。凡属这一层次上的语法原则和规则都只提及论元位置而不提施事、受事等具体名称。她们给出一些理由,说明分两个层次有何根据和必要。类似的工作也见于 Zubizarreta(1987)的语法组成模式。

2.1.4 从题元到句法结构

分层次的目的最终还在于使得题元在句法与语义上有可能逐步靠拢和相接。那么能不能把题元与语法结构形式通过某种方式联系起来呢?例如,有没有办法判定哪个题元应该充当

Goal 也译作“终点”,Source 也译作“起点”。

把题元与词汇性质联系起来是因为考虑到句中名词性成分的题元分布很大程度上可以从动词的词汇意义中推导出来。

主语,哪个题元可以作宾语?这一直是大家努力的方向。

早期 Fillmore(1968)已经涉及过这一问题并找出一些规律。例如,如果出现施事名词,施事名词担任主语的机会最大;如果没有施事,才可能由其它题元担任主语。后来许多人都采用“题元栅(-grid)”来标示词项的题元关系,并与表示词项句法成分的“子语类化框架(sub-categorization frame)”互补互存。如 Stowell(1981)用以下的形式表示题元栅:

(12) PUT 放/放置: Agent 施事, Theme 客体, Location 处所

为了建立题元与语法成分之间的联系,还可以不断在题元栅中加入更多的句法信息。最常见的是根据 Williams(1981)的意见区分“内部论元(internal argument)”和“外部论元(external argument)”,后者一般就指可以作主语或宾语的施事题元。例如写成:

(13) PUT: Agent 施事 Theme 客体, Location 处所 (括号前的题元为当主语的外部论元)

再进一步就是注明其中的哪个题元可以作直接宾语,哪个题元必须加介词等等。例如:

(14) PUT: Agent 施事 theme 客体, P-Location 处所 (下划线标示直接宾语,P表示介词结构)

后来甚至还有人主张把英语中名词派生为动词(Hale & Keyser 1991)、动词的被动形式(Grimshaw 1990)和通格动词指派题元数量的增减和变化(Levin & Rappaport 1995)等句法操作也放到词汇概念层次和谓词论元层次进行。这些作法的目的无非都是让词库中本来只表示动名题元关系的 LCS 和 PAS 能够具体说明动词的哪个题元可以实现为哪种句法成分。

有人试图把题元层级与句法结构层次对应起来。Grimshaw(1990)提出“论元结构的结构”的概念。她认为各种题元的排列次序为:“施事(经事/感受者(目标/来源/处所(客体)))”,越是处于外层的题元越占据显著地位。例如施动词“murder(谋杀)”可以用以下方式表示:

(15) murder(x 施事 (y 客体))

她又认为句法结构的显著性与题元结构的显著性应该是一致的,所以“murder”的“施事”应占据较显著的主语位置,而“客体”则占据宾语位置。当题元结构与句法结构不一致时,一定有其它原因,例如某些心理动词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对此她也作了一些补充解释。

Baker(1988)、Larson(1988)提出“题元指派的一致性假设(The Uniformity of Theta Assignment Hypothesis,简称 UTAH)”。他们也给题元排了个顺序,假设作为一条普遍的语法原则,不论在何种语言中题元的顺序都是一样的。如下表所示:

(16) 施事 > 客体 > 目标 > 其它(方式/处所/时间.....)

当然句法结构的实际情况没有那么简单。英语中就既有“客体”先于“目标”的例子,也不乏“目标”先于“客体”的例子。例如:

(17) A. John gave a book to Marry 约翰把一本书给了玛丽

B. John gave Marry a book 约翰给了玛丽一本书

对此 Larson 用移位来处理。他提出了一些理由来说明移位分析是合理的。这种解决办法不太令人信服,但至少可以看到,即使是着重研究句法形式的学者也在努力把题元和结构联系起来。

Jackendoff(1990)也详细研究过题元名词与句法成分的对应问题。该书第 11 章专门讨论这一问题。他提出了一种“联系理论(Linking Theory)”,用一系列“施事/受事”等题元名词与主语、宾语的联系规律来处理语义与句法之间的对应。例如下面的表:

参看顾阳(1994/1996)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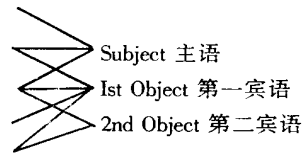
(18) Actor 施事

Patient 受事/Beneficiary 受益者

Theme 客体

Source 来源/Goal 目标/Reference Object 参照对象

Identificational Goal 认同目标/Reference Object 参照对象



Dowty(1991) 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来处理。他认为最重要的题元一共才两个:一个是“典型施事(Proto-Agent)”,一个是“典型受事(Proto-Patient)”。两者都有一系列独立的语义特性,并可由此推导名词的句法功能,他称之为“论元选择(argument selection)”。其中最重要的推导原则就是:在一个谓述结构中含典型施事特性最多的名词一般作主语,含典型受事特性最多的名词一般作宾语。进一步还可以推论:若两个名词含典型施事、受事特性的值大致相等,则其中任一或两者都可以作主语或宾语;若是三元谓词结构,其中含典型受事特性多的名词作直接宾语,少者作间接宾语。此外也可以用其中某个特性来定义介词引导的状语题元,如“对象”=“感知性”,“工具”=“使动性+移位性”等。

说到这里已经很清楚,其实不管定义题元是指“主宾语”类成分还是指“施受事”类成分,最后总是要殊途同归:句法形式要通过“题元”反映语义关系,语义关系要通过“题元”与句法形式挂钩,这才是建立题元这种单位的目的。

2.2 题元表的建立

2.2.1 题元能不能分类

汉语动名配价关系中名词性成分讨论的再一个问题,怎样才能得到名词的全部配价类型?汉语配价研究既然较多关心名词与动词的语义关系,当然就很重视区分受动词支配的名词的具体语义类型,即列出“施事/受事/处所/工具/对象/目标/结果”等的配价名词分类表。如果不限于“配价类”一种名称,那么加上“主语/宾语语义类”、“格关系类”、“论元类”、“动名依存类”^⑩等类似成分,这种把名词在语义上分类列表的工作可以说是由来已久了。只是各家分类结果至今仍有很大分歧。从类别名称看,彼此处理有所取舍:比如有的区分“原因/同源/材料/数量”等小类;有的就没有这些类。从类别数量看,各种方案也有多有少:最少的仅“施事/受事/工具/处所”等4-5类;后来逐步有人增加到14类(孟琮等,1987)、32类(鲁川,1991),最多竟达到106类(周明、黄昌宁,1994)。^⑪换个角度说,上面的取舍和多少又有交叉:即类别和数量少的方案实际上各个大类又可能包含了一些小类,类别和数量多的方案中各个小类往往又归并为一些大类,但这里面大类小类彼此的分合又并不一致。

这种配价名词的语义分类问题虽然在配价理论中也会提到,但同样配价语法处理德语和法语这类问题要比汉语容易。比如在配价理论中影响很大的《德语动词配价小词典》(Engel & Schumacher, 1976)就只列出了10种配价名词类,其他配价方案划分的名词类也差不多。^⑫之所以德语在配价名词分类上比较一致,无非也是因为它的名词语义类与名词的形式和位置是直接挂钩的。比如上面说的10类,虽然看起来没直接给出语义类名称,只分成“第3格补足语/第4格补足语/状语补足语”等,但由于德语第1格名词一定对应“施事”,第4格名词一定

^⑩ 关于“主宾语语义类”参看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关于“格关系类”参看鲁川“动词谓语句框架”(《汉语学习》1991年第4期);关于“论元类”参看林杏光等《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年)。

^⑪ 孟琮、鲁川见注10,周明和黄昌宁见“面向语料库标注的汉语依存体系探讨”(《中文信息学报》1994年第3期)。

^⑫ 参看韩万衡(1997)的介绍。

对应“受事”,第3格名词一定对应“感受者或对象”等,所以这种补足语类别也就相当于配价名词的语义类了。汉语的情况则显然不同,简单举些例子:

(19)吃水果(受事)/吃火锅(工具)/吃食堂(处所)/吃包伙(方式)/吃劳保(依据)/吃老王(对象)

(20)考学生(受事)/教学生(对象)/当学生(等同)/住学生(施事)/成为学生(结果)

(21)这些书送学校(对象/处所)/我们要考研究生(对象/目的)/这孩子追得我直喘气(施事/对象)

例(19)是汉语相同动词后边虽然带的都是宾语名词却可以属于不同的语义类;例(20)是相同宾语名词在不同动词后边也可以属于不同的语义类;例(21)则是相同动词名词构成的结构中某个或某几个名词也可能属于不同的语义类。从语法分析目的说,这些位置和形式相同而语义性质不同的名词当然最好都加以区别;但从具体操作程序看,怎么把它们列出来并相互区分显然又相当困难。这也正是造成前述汉语配价名词的语义分类差异较大的原因。

2.2.2 一共有多少题元

类似的复杂情况在题元研究中也长期的讨论。英语名词的格形式已大大弱化,介词对名词的语义限定也不太严格,这就同样存在题元名词在语义上类别模糊的现象。偏重句法形式的题元研究可能不需要过多注意名词的语义类,也可以从抽象的角度、重合的角度确定名词的题元类型性质。比如定义“father sold the house”中的“father”是“Agent(施事)”或“Source(来源)”都可以,或者不妨说是“施事”兼“来源”。但偏重语义关系的题元研究就不能不通过某种办法区分这个“father”究竟是“施事”,还是“来源”,抑或只是“施事”中带有“来源”义的一个小类,等等。而对于是否允许题元兼类目前更是意见不一。

与汉语的情况类似,英语中讨论题元分类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尽量往细分。这样的工作多年来一直有人在做。有的是同一个人不断修正自己的名词语义类列表,如 Fillmore 在早期和后期著作中(1968/1971/1977)对“格(Case)”的分类就不断调整和增加,像“Goal(目标)”和“Source(来源)”就是他后来增加的主要类别。^⑬另外也有不同的人不断补充新的题元语义类,例如 Gruber(1976)提出的“Theme(客体)”,Jackendoff(1983)提出的“Landmark(坐标)”,Talmy(1985)提出的“Figure(图形)”和“Background(背景)”,Baker(188)提出的“Subject(主体)”等。^⑭除了上面这些比较具体的题元概念,Jackendoff(1972)还提出参与动作、事件、状态的题元角色还可以表现抽象内容,这样细分的题元类当然就更繁杂了。比较:

(22) A. The chisel opened the door 凿子打开了门(具体的“Instrument 工具”)

B. The wind opened the door 风吹开了门(抽象的“工具”)

(23) A. Will inherited a million dollars 威尔继承了100万美元(具体的“Theme 客体”)

B. Dave explained the proof to his students 戴夫向学生解释证明过程(抽象的“客体”)

(24) A. John stayed in the room 约翰仍在屋里(具体的“Location 处所”)

B. John stayed angry 约翰仍在生气(抽象的“处所”)

不过据 Dowty(1985)考察,实际上早在 Blake(1930)就已经提出过相当完整的名词语义类方案了。可见60多年来题元细分的讨论只是在一个圈子中兜来兜去。

在足够区分不同意义的前提下,题元角色的数目当然是越少越好。所以英语题元分类的另一种倾向是尽可能把题元角色定得概括些。但在题元概括的过程中也会碰到另外的矛盾。这方面典型的例子如,早期 Gruber 和 Jackendoff 都主张把动作中空间位置起变化的事物称为

^⑬ 可参看杨成凯“Fillmore 的格语法理论”(《国外语言学》1986年第1-3期),俞如珍等《当代西方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4年)等的介绍。

^⑭ 参看 Dowty(1985/1991)的概括。

“Theme(客体)”,例如以下一句中的“rock(石块)”:

(25) The rock rolled from the dump to the house 石块从垃圾堆上滚到屋子前

如果把这种说法稍微引申一下,状态结构中占据空间位置的事物似乎也可以称为“客体”,这样就可以把状态与动作概括在一起。但这样做就有些困难了。比较:

(26) A. The circle contains the dot 圆圈中有点 B. The dot is contained in the circle 点在圆圈之中

以上两个句子表达完全相同的空间关系,涉及的题元角色理应相同。不过根据 Gruber 的分析,(26A)中“the dot”是“客体”,(26B)中却“the circle”是“客体”。如何说明应该有这种区别呢? Gruber 认为主要是因为这种分析符合一般人的直觉。例如:

(27) Where is the dot? - The circle contains it.

问句中“the dot”当然是状态的中心成分,也就是“客体”,所以答句中也应该把“the dot”看作客体,这才能与问句一致,也显得比较自然。不过用这种办法来确定题元角色并非人人都能接受,Ravin(1990: 80)就批评了这类作法。由于状态的客体不如动作的客体那么容易定义,当然也可以考虑干脆给“the dot”之类另外设立一个题元,但这样题元角色的数目就又会回到不断增加的老路上去了。其实无论是英语还是汉语都会碰到类似的种种困难,可见关键不在于分得细些还是概括些,而归根结底是怎样才能定得比较准确和合理。

2.2.3 能不能列出题元总表

对题元分类列出总表的工作到底要不要做和该怎么做目前也有争论。一种意见认为做不到,也不需要在这上面多花力气。Dowty(1985 / 1991)说,事实上迄今还没人真正列出过一份完整的题元表,可见大家都知道其实做不到。他认为题元实际上是某种“丛集(cluster)”概念,如果只以动词的词汇蕴涵或词汇先设等“视角(perspective)”为依据,那么题元名词的类别无论怎么划分都是有困难的。这因为语义上的题元角色不同于句法、形态和音系的单位成分,它不是数量和性质固定的可离散(discrete)的范畴。由于语义单位与人们对外部世界的认识有关,相互的边界必然比较模糊,所以往往可此可彼,可以细分也可以合并,在这方面找不到可以严格依据的标准。比如前面提到的“sell(卖)”(又如“buy(买) / borrow(借入) / lend(借出)”等)类结构中,除了参与双方(即主语和宾语)有“来源”和“目标”的意义外,同时又因为双方都既可能有意志性又可能有非意志性(如强买强卖的情况),所以就又都可能或成为“施事”或成为“对象”,这正说明题元角色的分类总是不确定的。为此 Dowty 主张与其无谓的搞这种分类,不如集中精力建立几个典型题元类的定义标准(见下文)。在 Dowty 之前, Yael Ravin 也发表过类似的意见。她 1987 年完成的博士论文(后于 1990 年出版)中就通过词义分化和差别的多样性证明根据词义划分所有题元是不可能的。她认为如果动名联系的每种细小差别都加以区分,即使列出一张长长的表也不解决问题,甚至可能陷入早年“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分析”同样的困境。书中就举例说明建立题元表的理想可能难以实现。

其他人并非完全不了解 Dowty 和 Ravin 指出的种种问题,但是由于目前还没有比题元更有效的语义系统可以解决问题,所以另一种意见仍认为不妨沿用题元系统并试图列出一份相对完整的题元表来。不过所谓列出题元表,其实并不一定追求各自的表完全一致,而更在于根据什么方法和目的来做。从分类方法看,比如按照 Jackendoff(1990)的体系,题元应该是一种结构成分概念,即确定题元不完全依据词义差异,而是由抽象的“词汇—概念结构”赋予某个结构位置的。像“施事”就是“事件结构函数(event-function)”中“CAUSE”类动词的前项题元;“终点”是“路径结构函数(path-function)”中“GO”类动词的后项题元。这样根据某类动词结构中名词可进入的位置,题元角色也就可能做到明晰划分。只不过这样的一些讨论目前大多只

是停留在理论构想上,好像还没有人把所有的词都拿来试一遍。而从分类目的看,显然划分越细说明的意义现象也就越多,但与句法功能类的关系会越疏远,与传统的词汇学和一般意义上的语义学(如 Katz 的“分解语义学”)就可能更接近。注重实用者,如编写词语搭配词典等工作,可能需要这种比较琐细的题元类,这样不妨把分类限定在一个有限范围内自成一套。

2.3 如何定义题元

2.3.1 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如何划分题元

与上面问题相关,汉语动名配价关系中名词性成分讨论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怎样定义配价名词的特定语义性质?上面说汉语语法结构中的名词一共有多少语义类有分歧意见,其实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大家对某个名词属于或不属于某种语义类没有严格定义。比如传统意义上动词前面的“主语”名词,有人都归入“施事”,也有人把它们分成“施事/系事/主事/经事/自事/等事/领事”等不同类;又如动词后面的“宾语”名词,有时似可统称“受事”,但也可以细分为“受事/结果/对象/目标”等不同类。其它名词的语义分类也大多有这种情况。这显然就涉及到一个问题,即姑且不管这种粗分细分有没有道理,但至少当它们都使用同样的语义类概念时,判定的根据就不可能也一样。也就是说,各自所说的“施事”或“受事”这样的类,指的可能就是很不相同的东西。这种问题不搞清楚,比分类多少带来的麻烦更多。

欧洲配价理论的文献中似乎很少讨论上面这种情况。因为对德语等语言结构中某个位置上的名词表示什么语义类不但本来就没有太大分歧;而且即使某类名词内部在不同搭配时语义上可能有差异,这种差异也与名词的形式变化相一致。比如德语中“Ich arbeite(我工作)”和“Mir ist kalt(我冷)”的“我”分别用第1格名词“Ich”和第3格名词“Mir”表示“施事(Agent)”和“感受者(Experiencer)”,而谓语分别用动作动词“arbeite”和三身动词“ist kalt”也就强制性地决定了名词语义类的选择。又如“Ich helfe ihm(我帮他)”中宾语用第3格“ihm”;而“Ich frage ihn(我问他)”中宾语用第4格“ihn”,这种形态区别就表明了在上文前者“他”得益,后者“我”得益。但同样的这些句子如果译成汉语,名词和谓词在形式上就没有了什么不同,其中语义区别也就不容易看出来。举些例子看:

(28) A. 他烧了一本书 B. 他看了一本书 C. 他写了一本书 D. 他丢了一本书 E. 他像一本书

(28)中动词不同,但动词前后的名词完全相同。不难感觉到,这些名词的语义性质由于动词的不同而存在差异,而且似乎是一种不可截然切分的连续统(continuum)。这样一来对这些名词的语义性质是不是属于相同的类就可能有不同的分析。比如如果从较宽泛的角度把所有动词前的名词都归入“施事”,把所有动词后的名词都归入“受事”,这时根据的,大概就是通常意义上的“主语”或“宾语”。但如果从较严格的角度从它们中间切开一刀甚至几刀分成不同的语义类,这时根据的,对动词前名词可能就是“动作的发出者”、“状态的感受者”和“陈述的对象者”等;对动词后名词就是“受处置的事物”、“受影响的事物”、“表结果的事物”、“表属性的事物”等。但事实上无论怎样区分,这些分类的根据都只是每个人十分随意和模糊的“感觉”,这大概也就是类似任何一种分法至今还不能被大家认可的原因。说到底,这里要解决的问题不单单是要不要某个题元类,更是怎么给归并或分化出来的“施事/受事”等语义类概念建立相对严格的可操作的判定标准。

2.3.2 题元定义的语言差异

类似的问题可能在英语中也存在。比如对什么是“施事”大家的看法就不完全一样(其中原因下文要论及),但与汉语学者的看法显然有所不同的是,至少研究英语题元的人都不会把“施事”扩大到等同于“主语”。比较下面的例子中“主语”与“施事”的关系:

- (29) A. John opened the door 约翰打开了门 B. The wind opened the door 风吹开了门
 (30) A. John posted a letter 约翰寄出了一封信 B. John received a letter 约翰收到了一封信
 (31) A. The company caused huge losses 这家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
 B. The company suffered huge losses 这家公司遭受了巨大损失

(29) 各句都有同形动词“open”,但 A 句中主语“John”是“施事”,B 句中主语“the wind”就不是“施事”,后者不具有“意志性(volition)”。(30) 中主语都是“John”,但 A 句中如果是“施事”,B 句中情况就不同,除了没有意志性,还有对象义。(31) 的差别更大,主语“the company”在 A 句中是“施事”,在 B 句中则成了“受事”。可见英语中“主语”和“施事”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定义。如果认为“主语”只是句法概念,那么可以用“直属于 S 的 NP”之类的形式化定义,上面动词前名词都可以叫主语。但如果同时考虑“施事”这样的语义概念,就必然会遇到语义的定义问题。事实上如果把这些例句翻译成汉语,就算都叫它们“施事”,恐怕也不能不承认它们之间存在着比较典型的施事和不太典型的施事等差异。所以即使有时类似区别不像上面例子那么大,也不能不承认这些差异肯定是存在的。

题元研究中针对这种情况的讨论很多。如 Jackendoff (1983) 和 Frawley (1992) 都建议把“施事”切分成两个,即“Agent (施行者)”和“Actor (动作者)”,或“Agent”和“Author (作为者)”。但分细了,不仅像前面说的题元数目必然增加,而且会造成与语言中新词语出现一样的结果,即带来语义场重新划分的连锁反应,这并不能真正解决题元定义的困难。可见在各种语言中对题元定义都会存在种种差异,解决这种问题,不能单单从动词与名词的直接词语联系来逐个判定,更需要找到一种整体的定义原则。

2.3.3 典型施事与典型受事

Dowty (1991) 是一篇重要著作。^⑮ 他认为因为整个题元系统无法切割成一个个离散的角色,所以逐个划分和定义题元从本质上看是没有意义的。由于最主要的题元特性都是从由动词决定的名词所共有的语义特性中提取的,所以只需把题元分成两大类,并通过一些可以判定的要素来定义各种题元语义性质的值,也就可以有效地描述整个题元系统了。他把这两大类题元称为“典型施事”和“典型受事”。构成典型施事的特性有 5 条,即“意志性(volition)”,“感知性(sentience and / or perception)”,“使动性(causation)”,“移位性(movement)”和“自立性(independent existence)”。这些特性不需同时存在,如“water filled the boat (水浸满了船)”中“water”主要具有“移位性”(包括无意志力的或非使动的位移);“John needs a car (约翰需要一辆车)”中“John”主要具有“自立性”(指先于动作存在且不随动作的变化)。构成典型受事的特性也有 5 条,即“变化性(change of state)”,“渐成性(increment theme)”,“受动性(causally affected)”,“静态性(stationary)”和“附属性(existence not independent of event)”。其中后 3 条是与典型施事相对应的特性。而“变化性”包括进入某种状态(John made a mistake 约翰犯了个错误)、停止某种状态(John erased the error 约翰改正了错误)和改变某种位置(John moved the rock 约翰搬动了石块)等情况。“渐成性”包括实现某种结果(built a house 盖了所房子)、消灭某个对象(pull down a house 拆了所房子)和改变某种状态(paint a house 刷了所房子)等情况。Dowty 认为通常所说的题元角色就是典型题元蕴含(entailment)不同组合的结果,比如“施事”就是上述 5 种特性中一部分的组合,但至少应包括意志性或使动性。“受事”至少应包括变化性和任一其他特性。比如用这个办法似乎可以说“变化性 + 渐成性”即汉语通常说的类似受事

^⑮ 程工(1995)有介绍和评论。以下有些名词概念和例句翻译从程文。

的“结果”这一题元小类。这样一来就可以用典型题元的特性值区分不同结构中题元的语义差异了。

类似工作以前也有别人做过。如 Cruse(1973)就已经讨论过“原型施事”的特性,他提出有4个特点,即“意志性(volitive)”,“影响性(effective)”,“主动性(initiative)”和“施行性(agenitive)”。只要结构中的名词具备2-3个而不一定是全部4个特点一般也就可以看作是施事,具备越多施事性越强,反之就越弱。再如 Hopper & Thompson(1982)讨论过动词的及物性参数,大致包括“多项参与性(more participants)”,“动作性(action)”,“意志性(volitional)”,“现实性(reality)”,“受动性(totally affected)”,“具体性(individuated)”等。不过他们的工作主要是考察动词支配名词能力的强弱,不完全用来定义典型受事,也未区分这种强弱差异对题元语义性质的影响。

2.3.4 元语言对题元定义的影响

与题元定义相关还有一个问题,即题元语义与元语言(工作语言)中被选用的词语本身意义的关系。定义用语一般不会新造一个词,但这样一来像借用“Agent”来定义某种题元就不可避免要顾及非术语“agent”这一词语本身的语义和含义(implication),或者说会受到原有词语的影响。比如英语“agent”一词本来不包含“experiencer(感受者)”的意思,所以像“我感到冷”中的“我”不可能被看作“施事”(其实倒似乎更像受事)。从语言学角度说,德语句子“Mir ist kalt”中“我”一定用第3格代词“mir”,拉丁语等都有这种区别,可见也不同于只能用第1格名词的那种“施事”。不注意这个问题,有时也会造成题元定义的混乱。比如汉语的术语“施事”:它似乎只用于语言学,没有汉语的原型词语,所以不会受另一个词的意义的干扰;但如果承认该术语译自英语“Agent”,就会带来另一个问题,即它是不是与英语的“Agent”等值,包括要不要考虑英语原型词的意义。事实上目前国内学者定义“施事”的范围就往往比英语“Agent”宽,例如把“我感到冷”中的“我”也看作施事,这种不一致常常使得相关的讨论遇到麻烦。当然使用什么工作语与目的语无关,汉语完全可以坚持自己广义的“施事”定义,甚至用这种定义来研究英语。只是一方面必须明确界定自己所使用术语的含义和范围,另一方面在阅读国外文献时也要十分小心,以免张冠李戴。^⑩

3. 题元理论关于动词的一些研究

3.1 动名之间的复杂关系

3.1.1 语法结构中哪些名词是“价语”

汉语动名配价关系讨论得更多的是动词性成分。具体说这又有两个相反的观察角度:一方面是怎么从动词看名词;另一方面是怎么从名词看动词。前者指的是,某个结构中有多少个和什么样的配价名词,实际上是作为结构核心的动词(或广义谓词)决定的。前面讨论汉语一共有多少配价名词类和某个具体语义类如何定义有困难,说到底也就是动词比较复杂所致。所以汉语主要就是解决如何从动词入手确定不同的结构中配价名词的数量和类别。目前讨论较多的大致有这样几个问题:首先,哪些名词类型在哪些动词和结构的条件下可以确定为配价名词,哪些名词类型需要排除?其次,在可能确定为配价的名词中根据动词的性质是不是还有核心名词和外围名词、必有名词与可选名词等区别?再者,在可能看作是核心名词或必有名词的配价成分中,相对于动词有没有共现限制、出现条件等的差异?

^⑩ 不过我们主张汉语使用的工作语言的含义和范围最好还是应力求与国际通用术语(特别是英语)一致。即使不考虑翻译的词语本来就应该保持原意,至少这样做也便于相互讨论和参考。

应该承认配价理论也很注意这类问题,因为要定出某个动词是几价的就不能不考虑动词支配名词的不同性质。^⑭ 举例说,德语“*Mich friert* (我冷)”可出现一个名词,“*Ich wohne dort* (我住那儿)”可出现两个名词,虽然在传统语法看来“*frieren*”和“*wohnen*”都是不及物动词,但由于二者联系的名词数量不同,从配价角度就可分别定为一价动词和二价动词。又如德语动词“*kaufen* (买)”可以在结构与“买者/卖者/货物/价格/方式/时间/地点”等若干名词发生关系,但由于只有“买者(第1格施事名词)”和“货物(第4格受事名词)”是结构上和语义上同时不可缺少的“必有成分”,其他名词都是可以删略或不能独立与动词搭配的“可有成分”和“说明成分”,因此“*kaufen*”仍可算作二价动词。^⑮ 这套程序当然不是不能拿到汉语中来用,现在有人就建议采用类似的“删略法(elimination)”,即根据简单动词完整结构中的名词能不能彻底删除确定动词的价;或采用“定性法(determination)”,即硬性规定与动词搭配的名词是或不是“必有成分(或称核心成分)”来确定动词的价。但不难发现,这套方法和概念对德语可能够用了,但用来说明汉语配价名词的数量、类型和动名结构形式就不一定很灵验。比如本文(2)的例子就可能有下面相当多的变化形式:

(32) 今天(时间)午饭(受事)每人(施事)食堂(处所)五块钱(工具)吃(V)一份(数量)快餐(方式)

- A. 今天吃快餐 / 午饭吃快餐 / 食堂吃快餐 / 每人吃一份 / 五块钱吃一份 / 午饭吃了 / 吃了
 B. 今天吃了 / 午饭吃了 / 食堂吃了 / 我们吃了 / 吃午饭 / 吃食堂 / 吃快餐 / 吃一份 / 吃五块钱
 C. / 今天午饭吃食堂(-五块钱/一份/快餐/) / 每人快餐吃一份(-五块钱/午饭/食堂)

(32A) 说明如根据“删略可能性”来确定动词支配的配价名词,汉语名词的删略常常是任意的,即使只剩下动词也能构成自由结构;(32B) 说明如根据“搭配合格性”来确定动词联系的必有名词,汉语动词差不多与任何类别的名词都可以自由搭配;(32C) 说明如根据“语义选择性”来确定配价名词等级,有时看起来语义上不重要的名词能与动词共现,而语义上重要的名词反倒不能与动词在同一结构共现。因为汉语有这样一些特点,所以简单套用德语的办法来确定汉语中哪些名词是与动词联系的配价成分事实上一定会遇到困难。

3.1.2 带介词的名词是否算题元

在类似问题上题元理论的研究也要深入些,或者说更多考虑到了各种语言中动名支配关系的复杂性。首先的问题是说什么说某个名词是动词的题元,而另外某个名词不是题元。目前对这个问题的普遍看法是,虽然一般说动名结构形式的合格性或动名语义联系的重要性都可以作为确定题元的依据,但二者毕竟在很多时候并不一致,因此确定题元就应首先把动词的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区别开。Grimshaw(1979)曾论证很多语言的动词在语义上能带什么和在句法上能带什么是两回事。Chomsky(1986)用“S选择(S-select)”和“C选择(C-select)”来定义这两种关系。概括说就是动词与名词的关系可以有两种性质:一种是动词与名词的语义关联,即“题元角色”;另一种是动词与名词的结构形式,即通常说的“子语类化特征”。^⑯ 这两种关系有时一致,有时可能并不一致。例如英语的动词“*melt*”,在句法上既可以选名词“*ice*”

^⑭ 关于这一点的表述略有不同。比如有人说主要根据结构框架,有人说主要根据词义搭配。参看韩万衡(1997)。

^⑮ 也有人从语义上考虑把“*kaufen*”定为4价代词。不过其中仍然是2个必有配价,2个可有配价。参考韩万衡(1997)。当然再进一步说,虽然“*wohnen*”类和“*kaufen*”类都是二价动词,但由于后者可以联系“可有名词”的数量和类型前者多,各自可能构造的现实句型也就不一样,比如前者只能有一种句型,后者就可以有多种句型。

^⑯ 暂不考虑动词带从句的情况。例如动词“说服”,语义上除主语名词题元外,还需要一个“目标/对象(Goal)名词题元”和一个“命题(proposition)”,即“说服什么人干什么”;句法上分别选择一个NP(什么人)和一个S/IP(干什么)来担任宾语和兼语小句。这样如果定义“说服”为二价动词当然在句法和语义上也会不一致。

在前作主语(The ice melted),^②也可以选择它在后作宾语(Bill melted the ice”,但语义上“ice”作为该动词的“Theme(客体)”题元却是不变的。

如果承认动词对名词的句法选择和语义选择可能不一致,那么根据动词来确定哪个或哪些名词是题元,就无非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只考虑句法选择,即主语名词和其它名词(也包括介词短语中的名词)是不是题元,要依靠一套句法程序来确认,比如只有能直接受动词支配(作动词宾语)的名词和某些强制介词结构中的名词才是真性题元,其他名词(包括某些非强制介词结构中的名词)就不算。例如下句中只有“the car(那辆车)”才是题元名词:

(33) John took the car from Mary for 3000 dollars 约翰花了 3000 美元把那辆车从玛丽那儿要来了

另一种是只考虑语义选择,即不妨把能够出现在动词结构中又与动词具有某种语义关系的名词都看作题元,而不管有没有介词。因为用不用介词是语法问题,不是语义问题。用生成语法的话说,介词只指派格,动词才指派题元。以上两种方法得到的结果不一定相同,比如(33)的动词“take(拿)”,句法上可以看作二元动词(V+施事/客体),另有若干附加语(adjunct),而语义上则可以干脆说是四元或更多元的动词(V+施事/客体/来源/工具等)。

3.1.3 必有题元和可有题元

其次的问题是要不要分出“必有(必要)题元”和“可有(可选)题元”。因为即使把所有与动词有关系的名词都看作题元,也需要在其中划分等级。这种题元语义等级一般说主要是根据动名语义关系的紧密程度确定的。目前一般的看法是,如果完全从语义概念考虑,任何动作状态都一定发生在某一时间和空间,这样动词的“时间”题元和“处所”题元^②在句子中不予表达也不要紧,可以不看作“必有题元”。但因为并不是每个动作都有“施事”或“受事”,所以不是每个动作状态都联系的“施事”或“受事”类题元反而就应该是某些动词的“必有题元”。至于动作的“工具”、“方式”等题元则介乎两类题元之间,要看具体动词的不同语义要求。按照这个思路,宽泛一些说就是把所有题元分出需要或可能列入某类动词的题元表和不需要或不可能列入某类动词的题元表几个大类;具体一些说就要一个一个动词分别列出自己的题元表(假如能对前述一共有多少题元和怎么定义题元达成共识的话)。例如“jump(跳)”虽然可以带直接宾语,如“jump a fence(跳过篱笆)”,但一定不会有“受事”,“受事”就不在其题元表上。但“跳”有没有“施事”则不一定,像“the children were jumping(孩子在跳)”带“施事”,“the typewriter jumps(打字机跳漏字)”就不带“施事”。再如同样是动词后边表示“度量”的名词:

(34) A. He swam 130 meters 他游了 130 米 B. He weighs 130 pounds 他重 130 磅
C. This TV costs 130 dollars 电视值 130 元

(34)中动词后边都带度量名词,但有的在语义上必须带,因此是题元,有的就不一定。可见要建立这种题元表实际上更多属于“词汇语义”范畴,即它与词库中动名词语义项搭配的要求相关。应该说汉语研究中也有人根据不同动词把名词分出“环境价(situational role)”、“外围价(circumstantial role)”等,差不多就是类似的作法。

与此相关的是怎么处理“不出现”的题元。因为就算根据名词的语义性质或指派程序都可以定出“必有题元”,还必须考虑被认定的“动词V”的“必有题元T”在“句子结构S”中是否一定要求出现,或者说定出的题元是否都始终与某种结构形式相联系。“不出现”的题元中最受注意的就是主语和宾语。这方面各种语言的句法表现是很不相同的。比如拉丁语、澳洲 Dyr-

^② 主语名词严格说不是由动词选择的,但也可以认为句子结构必须含有主语(Chomsky 1982)。

^③ 表示运动终点的处所(即 Goal)除外,因为它与一般说的表示事件发生所在的处所不同。前者明显受到动词的支配和影响。

bal 语等语言的动词与名词的联系有明显的强制性,这些语言的主语和宾语名词作为题元绝不能省略;英语在主谓一致 (agreement) 和动宾黏合 (bound) 方面虽然比德语等弱一些,但主语宾语也大多不能任意省略或不出现。对这些语言的所谓“必有题元”当然用“删除法”来判定还有点用。但另有很多语言的动词其实只是“可以”而非“必须”有主语和宾语。如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也包括汉语,都可以省略主语名词,有人称为“删略型空主语 (pro-drop)”^②;另外像斐济 Fijian 语等,几乎所有及物动词都不一定带上宾语名词,汉语也属这一类,即存在“自由型空宾语 (free empty object)”。对这些语言要根据“删除”来确认句法上有所体现的“必有题元”根本就办不到,这对所谓“必有题元”,甚至是不是存在动词的题元都是一种威胁。所以要解决这些语言中题元位置是否出现题元名词和出现什么题元名词的问题,就需要换一种角度来考虑了。

3.1.4 内部论元与外部论元

与上面问题相联系的再一个问题就是,是否所有的题元都可以看作是由动词硬性指派的?对此有人说是,有人说不是。Williams (1981) 提出把所有句法上可认定的题元分成“内部论元”和“外部论元”两大类。内部论元大致就是动词子语类成分,或者说是由动词 V 作为“指派语 (assignor / donor)”指派的名词;外部论元通常指动词短语 VP 投射之外的名词,或者说是由 VP 整体指派^②的题元。外部论元只有一个,一般指施事性主语名词;而内部论元可以有多个,包括宾语名词 (直接内部论元) 和结构中其它名词以及非施事主语名词 (间接内部论元)。例如下面的结构中可以这样标注外部论元和内部论元:

(35) see 看 (△, 施事, Th. 客体) 下面加横线表示外部论元

在这个问题上也存在争论:有一种意见认为可以取消外部论元和内部论元这条界限。理由是像主语、宾语这样的名词在句法地位上应该没有太大区别。Koopman & Sportiche (1988) 就提出把主语名词也处理为由单词语类 (比如 V) 指派,具体作法是假设施事性主语名词原先也是在 VP 投射之内,后来才从 VP 的 Spec (某种介词短语位置) 移至 IP 的 Spec (主语位置)。但 Williams (1994) 第 4 章提出了一些理由批评移位分析法,证明此举用处不大。此外 Williams 还提出除了动词之外,其它语类也可以指派题元。

3.1.5 题元指派的方向

还有一个问题是题元的指派有没有方向性。目前很多人坚持认为题元的指派有方向性 (theta-role assignment directionality),即有些语言中动词把题元派往其右边的成分,而有些语言中动词把题元派往它左边的成分。题元指派方向的不同可以造成该语言语序的不同。有些研究题元的学者还认为可以以此解释汉语某些语序现象。Travis (1984) 假设汉语动词把题元派往右边,所以凡充当题元角色的名词可以位于动词之后,而不充当题元角色的名词不能出现在动词之后只能位于动词之前。这样就可以说明下面 (36A) 和 (36B) 的区别。例如:

(36) A. 他跳到桌子上 (“桌子上”表示运动的终点目标,是题元)

B. 他在桌子上跳 (“桌子上”表示事件发生的地点,不是题元)

李艳惠 (Li, 1985) 却认为汉语动词把题元派往左边。她把汉语看作“主—宾—动语言”,以此说明为什么汉语对出现在右边的名词数量有限制。不管她们谁对,可以看到大家都在寻找动词与题元名词之间关系的规律性。

3.2 动词的分类

3.2.1 怎样根据题元给动词分类

^② 另一种定义是“主语”由作为句子 S 中心语的 INFL (即动词的形态形式) 指派。参看 Chomsky (1981) 和徐烈炯 (1988)。

汉语动名配价关系中动词性成分的讨论还关注另一个问题:既然结构中配价名词的数量和类型是由动词(或广义的谓词)的不同性质决定的,那么能不能反过来从名词看动词。具体说就是如何根据特定结构中名词的种种不同,比如是不是配价名词,是不是配价名词中的必有名词,又是必有名词中的哪种语义类名词等等,来确定不同结构中动词的性质和类别。目前汉语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两种作法:一种是根据“价量”或者“价形”对动词进行分类,即把动词的类与动名搭配形式和句型结构分析相结合。比如先建立一价动词、二价动词等大类;大类动词内部再区分简单二价(如“我洗衣服”)、套合二价(如“水我浇了花/花我浇了水”)、准二价、准三价(如“我为你服务”、“我跟他打招呼”)等次类;简单二价动词内部可再区分二价 X 动词(施事/受事,如“我买书”)、二价 Y 动词(施事/终点,如“我去上海”)等次类。还有一种是根据“价类”或者“价义”对动词分类,即把动词的类与动名的特定意义和特殊句式分析相结合。比如在二价动词内部分成“处置义二价动词”、“存在义二价动词”、“破损义二价动词”等等。像汉语静态存在句“门口贴着一幅画/桌上放着一摞书”等中动词(贴/放)的类就可以说是表示“存在(附着)义”的二价动词。

3.2.2 根据“价数”给动词分类

欧洲配价理论在动词分类上实际上主要是一种偏重价量或价形的研究。其中法语配价研究走的更是比较极端的路子。例如 Gross 等(1975)开始进行的《法语动词配价词典》的编写工作就是根据所谓“足句(completed sentence)”的要求,把几乎所有动词前后可能出现的成分(不限于名词)都看作是动词的“配价/依存成分(dependency components)”,然后再用罗列出来的这种搭配特征来区别各个动词的不同句法表现。不过这样得到的结果只是一套反映动词全部区别特征的资料性(informative)“信息词典”。^{②③} 德语配价研究给动词分类要抽象些,比如《德语动词配价小词典》里就只根据必有名词的数量定出某个动词几价,然后在同价动词内部再根据选择名词类的情况区别不同格式。但这种工作的结果也只是编写出供语言教学用的“教学词典”。^④ 由于这些对动词的分类基本上是一种基于具体动词搭配形式的相对琐碎的词汇性工作,所以不能反映出比较系统的动词的类的特性。汉语配价研究中也有人做这种偏重价量分析的工作,包括也编出了基于动名搭配格式的《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林杏光等,1995)一类的书。但如果说法语、德语动词的这种分类描写基本上就能反映动词的结构类的话,汉语用同样的方法就显然不够用了。因为汉语中即使是同价动词,即使一一列出了可能的各种动名搭配格式,仍然不一定能反映汉语大量的特殊句式的动词类别,像“把字句”、“存在句”等就是这样。比如当我们说包含处所名词的二价和三价动词可能构成“存在句”时,并不足以揭示存在句动词的特性。例如为什么不是所有的二价和三价动词或包含处所名词的动词结构一定能构成存在句(在邮局里寄信/*邮局里寄着信;箭射在靶子上/*靶子上射着箭),就不是仅靠分出几价动词或只讲动名搭配形式能够说明的。

3.2.3 根据“价义”给动词分类

题元理论对动词的研究应该说就是偏重上述汉语动词分类研究的后者,即走“价类”或“价义”分析的路子,也就是更重视按照动名的意义关系给动词分类。

^{②③} 关于法国配价语法研究的情况,可参看 M. Gross(1975) *Methodes en Syntaxe, Regime des Constructions*. Paris: Hermann. 另外刘涌泉、乔毅《应用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1 年)和郑定欧“法国句法配价 20 年”(《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也有介绍和讨论。

^④ 事实上德国学者也认为德语配价研究目前的成果就是编写出了“动词配价词典”并应用于对外德语教学。这种配价词典的用例取自计算机处理的语料库,书后附有归纳出来的配价句型表。参看袁杰(1991),韩万衡(1997)。

从题元意义关系的角度给动词分类的工作 Levin(1985)做得比较仔细。她主张把动词分成几个类,同类的动词要求在句子结构中出现相同的题元,而且这些题元有相同的句法表现。其中有的类别的界限很清楚。例如:

(37) come(来) / descend(下来) / ascend(上来) / fall(落)

(38) bring(带来) / take(拿去) / raise(提高) / lower(降低)

(37)类动词都要求有一个名词,语义上作为动作的“客体”,在语法上充当主语。(38)类动词还要求另一个语义上的“施事”名词,“施事”作主语,而“客体”作宾语。这种类别还可以分得更细。比如以下几类动词都可以带三个题元(有些题元体现为介词词组),而各类动词所带的题元不同;即使所带的题元相同,也还有更细致的语义差别和句法形式的差别。Levin 著作中没有给这些动词的类命名,我们为了叙述方便加上名称。例如:

(39) 放置类: put(放) / place(置) / stand(站) / sit(坐) / insert(插入)

(40) 赠送类: give(给) / send(遣送) / lend(借出) / sell(卖出)

(41) 接触类: attach(附) / bolt(订) / glue(粘) / nail(钉)

(42) 创造类: build(造) / carve(刻) / weave(织) / bake(烤)

从语义上看这几类动词有所区别:放置类动词和赠送类动词都有个语义上属于“客体”的名词,但放置类动词的“客体”有明显的位置移动,而赠送类动词的“客体”的移位可能只是较为抽象的所有权的变化。接触类动词的“客体”往往没有明显的位移。而创造类的动作都会产生一种“结果”。同时这几类动词的句法表现也不尽相同:赠送类动词和创造类动词可以用与格(dative)结构,也可以用斜格(oblique)结构;其他两类则不可以。Levin 认为动词分类工作在语法理论上的价值是不必列出一个个词项的题元,只须把它们归入某一类,就可以知道其题元类别和句法特点。当然实际情况可能更复杂些,Levin 也注意到,有时动词之间的区别不能用题元归类加以穷尽,而且同一类的动词也还难免有个别的特点。

Jackendoff(1987 / 1990)后来提出的“概念结构”是按照动名意义关系对动词进行分类的又一种方案。他认为动词的特性可以表现为基于词库建立一种概念结构,像句法结构层面包含名词、代词等语类一样,概念结构也有相应的“事物(Thing)”,“事件(Event)”,“动作(Action)”,“状态(State)”,“地点(Place)”,“性质(Property)”,“数量(Amount)”等概念类,这些概念要素要放到动词结构中才能确定,进而再把由此确认的题元角色映射到句法层面,得到所谓句法体现。例如下面两个例句在句法上结构相同,但在意义上却有所不同,就是因为动词分别属于不同的概念结构类。比较:

(43) A. John touched the bookcase 约翰碰到了书柜 B. Bill hit the car (with a crash) 比尔撞到了车子

(43B)中有一种语义关系同(43A),只表示“动作和事件”,即“施事(Bill)”通过动作涉及“受事(the car)”,“a crash”可看作“工具”;但另一种语义则不同于(43A),而表示“位置和状态”,即“客体(Bill)”的位置发生变化到达“终点(the car)”,“a crash”是“结果”。这两种题元关系就反映了不同的动词概念结构:前者称为“事件层结构(action tier)”,其中应包括“施事”和“受事”;后者则称为“状态层结构(thematic tier)”,其中还应包括“客体”和“终点”^②。

3.2.4 几个特殊的动词类别

有几类动词在题元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首先是大家注意到某种主宾语自由的结构中的动词。这种动词传统上都归入不及物动词,但该类结构中的名词毋需移位操作就可以改变在结构中当主语或宾语的句法位置,同时仍保持受动词指派的题元角色不变。例如:

^② 顾阳(1994)对此有过介绍。另参看徐烈炯(1990)。

(44) A. (Bill) broke the window (比尔)打破了窗户 (the window 在主动结构中作宾语)

B. The window was broken 窗户被打破了 (the window 在被动结构中作主语)

C. The window broke 窗户打破了 (the window 在主动结构中作主语)

(44)中的名词“the window”从动名语义关系看始终是“客体”,但无论在被动结构(B)还是在主动结构(C)中却都可以作主语;同时还可以作另一种主动结构(A)的宾语。这类动词在英语中很多,如“break(打破)/close(关)/drop(落)/freeze(冰冻)/melt(融化)/open(开)/turn(转)”等等。根据这种情况,从 Perlmutter(1978)起,大家都倾向于把传统的不及物动词分成两类,分别称为“非作格动词(ungative verb)”和“非役格动词(unaccusative verb)”。非作格动词指“cry(哭)/run(跑)”类一般的不及物动词,从语义上说该类动词只指派一个“施事”题元;而从句法上说这个题元只能作主语。而非役格动词的共同点是都只指派一个“客体”题元,但内部又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如“die(死)/appear(出现)/arrive(到达)/sit(坐)”等动词,该小类动词的“客体”题元的结构位置类似非作格动词,即只能当主语;另一种就是刚才举例提到的那些特殊不及物动词,该小类动词的“客体”题元除了可以当主语(此时不出现宾语名词,如(44C)),还可以当宾语(此时另有主语,如(44A))。上面说的几种情况在句法形式和语义关系上互相交叉,也正因为这些题元结构的情况给动词分类带来很多新的问题,才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兴趣和重视。

Rappaport & Levin(1988)认为可以这样概括,即非作格动词只有外部论元,没有内部论元;而非役格动词只有内部论元,没有外部论元,即使“客体”作主语也是一种特殊的内部论元。也有人想把非役格动词的题元现象统一作句法操作。比如 Bowers(1988)就提出两种非役格动词都可以解释为内部题元名词的“提升(raising)”,即这些动词本身不能指派外部题元,但当结构未出现其它主语名词时,受动词指派的唯一“客体”题元就提升作主语。^②

从类似的角度进行观察,Grimshaw(1990)提出“心理动词(psych-verb)”也应该没有外部题元,并以此来解释“fear(害怕)/frighten(恐吓)”这对动词的对立。这两个动词虽然都联系两个题元角色(感受者 Y,客体 X),而且从题元等级的显著性顺序看(见本文第5页),“感受者”应位于“客体”之前,但为什么 frighten 结构只能“客体”当主语,fear 结构只能“感受者”当主语,这是因为 fear 结构表现简单事件,只包含状态,而 frighten 结构表现复杂事件,必须包含活动和状态,后者即必须有两个或以上的题元参与才足以表示诸如“X对Y的影响使Y处于某种状态”的语义关系。Grimshaw 还据此给各类动词总结出以下用多层括弧表示的题元表,其中嵌得越深的题元越不显著,而外部论元的左边只能有一个括弧。见下表:

- | | |
|--------------------------------------|-------------------------------------|
| (45) A. Transitive agentive (施事及物动词) | E. Psychological causative (心理役使动词) |
| (x: Agent (y: Theme)) | (x: Agent (y: Exp.)) |
| B. Ditransitive (双宾动词) | F. Psychological agentive (心理施事动词) |
| (x: Agent (y: Goal (z: Theme))) | (x: Agent (y: Exp.)) |
| C. Ungative (非作格动词) | G. Unaccusative (非役使动词) |
| (x: Agent) | (x: Theme) |
| D. Psychological state (心理状态动词) | |
| (x: Exp. (y: Theme)) | |

4. 运用题元理论研究汉语语法问题

上面我们针对汉语配价研究中较多关注的关于名词和动词的一些问题介绍和评论了题元

^② 这一小节的问题可参看顾阳(1994/1996)的详细介绍。

理论的相关讨论意见。不过话说回来,这些讨论毕竟大多是基于英语语料的,而从汉语研究的角度或许大家更关心的是,白猫黑猫能不能抓住老鼠,即题元理论的这一套能不能推广到汉语?我们当然不能指望靠题元理论来解决汉语的所有问题。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即与配价理论比较起来,在与汉语的实际结合方面也是题元理论做的工作更多,而且事实上已经有了很多以汉语为研究对象的具体成果。这对汉语研究当然就有更直接的借鉴价值。

单从汉语这头看,近年国内把“配价”应用于汉语的研究确实也很多。除了研究动词和名词的配价性质,也开始有人用配价处理汉语特殊句式等复杂现象。但应该指出,如果说汉语这类工作也是“配价”研究的话,那基本上是汉语独立的发展,与“配价理论”其实并没有太多关系。因为至少到现在为止好像国外配价圈子中还没有人真正碰过汉语,文献中也没有见到使用欧洲配价理论讨论汉语复杂句式等汉语问题的具体研究成果,汉语配价学者与国外配价理论界就汉语问题的交流讨论当然就更谈不上。^②

题元理论当然最初也不是建立在汉语研究基础上的,但事实上它却是一开始就很关注与英语等印欧语不同的语言特别是汉语的题元现象。这既是该理论所追求的普遍解释的目标使然,也有赖于海外大批汉语语法学者的努力。近年美国、香港、台湾有不少学者应用题元理论研究汉语问题,而且已经发表了数量可观的相关论著。总体上看,题元理论的汉语研究主要有两种作法。其中一种常见的作法就是把汉语作为某种语料来验证理论原则,重点在“理论”。另一种工作则是直接运用题元理论处理汉语材料,重点在“材料”。我们首先应该承认这两种研究都很重要。

前一种工作在汉语学界常常不被重视,理由不外是“隔靴搔痒”、“削足适履”之类。其实这种看法是片面的,也不是科学界的正常观点。因为就如同生物学家一定认为发展生物学理论比单单描写某种生物的习性更为重要一样,语言学的这种工作除了把汉语的某些语法现象纳入题元理论框架从而得到更全面的理论认识外,也一定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后一种工作虽然会引起更多搞汉语的人的兴趣,但客观地说,由于这类文章多半是用英文发表在国际学术刊物上的,国内汉语学界看的人并不多。近年来在国内的刊物上也出现了一些介绍或研究题元理论而又结合汉语事实的著作,例如顾阳(1996),不过由于发表在外语学界或语言学理论的刊物上,汉语学者恐怕对其中大量研究工作的情况还是了解得很不够。

据我们了解,近年海外以汉语为语料研究题元理论和题元现象的成果主要反映在以下这些问题上(这里当然只能举例,不可能都提到):非役格动词;反身代词所指;从句中空位主语的控制;量化名词的辖域;题元指派方向;题元重合,等等。其中非役格动词、反身代词所指、空位主语控制等与题元的密切关系在其它语言中也有发现,在汉语中的表现与在其它语言中的表现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题元重合的现象在其它语言中虽然也有,在汉语中却更加突出,更值得引起注意。

顾阳(1996)讨论了汉语非役格动词与及物动词的题元关系,如“船沉了”和“水手们沉了船”。类似现象已经通过英语句子作了仔细研究,而汉语中这种“及物—不及物”的对应更多体现在某些特殊结构中,如带结果补语的复合动词结构“甲队打败了乙队”和“乙队打败了”;带“得”字的结果补语结构“那场接力赛跑得孩子们上气不接下气”和“孩子们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等。顾阳在文章中探讨了如何处理各种役使结构的共性和个性。

^② 参看韩万衡(1997)。韩文中提到德国有人写过关于汉语配价的博士论文,但由于未发表影响并不大。韩说国内配价学者不了解德国配价研究,其实德国配价界和国内外语学界搞配价研究的人更不知道汉语学界做的工作。

徐烈炯(1994)研究了汉语反身代词与英语反身代词的不同。英语和汉语的反身代词一般都要有先行语,但是两种语言确定先行语的标准很不一样。英语根据词语距离的远近和句法层次的高低来判定。而汉语则主要根据题元层级,如果句中有“施事”,反身代词往往以施事名词为先行语。徐烈炯(1985)指出,汉语从句中空位主语的所指也与题元有关,不能完全根据句法结构来确定。

有关题元指派方向问题,上文3.1.5节已经举过例。这项研究由Koopman(1984)开始,Travis(1984)接着做了很多工作。这两位都不会汉语,但她们了解到汉语句子有时名词在动词之前,有时动词在名词之前,而对这种现象过去有人试图从纯句法结构角度作解释但都不太成功,于是她们提出可以从题元指派方向的角度来说明。虽然后来大家找到了很多无法用题元指派方向处理的语料,但讨论汉语类似问题时,这两篇著作大家还是都会提到。

题元重合可能是汉语的一大特色。比如“打跑了狗”之类结构中,“狗”既是“打”的“受事”,又是“跑”的“施事”。Chomsky的“题元理论”不允许同一词语身兼二职,那么对汉语的这种现象如何处理?黄正德(1988)较早就已经讨论过“你气死我了”、“这瓶酒醉得张三站不起来”等动结式中题元与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李亚非(1990)用“格理论”和Grimshaw的“题元结构理论”来解释为什么“题元”数量可以超过“论元”数量。他还解释了为什么“他骑累了马”这样的结构会存在题元歧义,如既可指“他累”,也可指“马累”。他认为虽然这些是汉语特殊句式,却并不一定需要另外建立一套理论来处理,当代生成语法在研究其他语言基础上创立的理论原则已经足够说明这些汉语题元现象。

主要参考文献(部分文献见附注)

- 程工(1995),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第3期。
- 范晓(1991),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与探索(5)》,北京:语文出版社。
- 顾阳(1994),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1期。
- 顾阳(1996),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第3期。
- 韩万衡(1997),德国配价论主要学派在基本问题上的观点和分歧,《国外语言学》第3期。
- 陆俭明(1995),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序,《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沈阳、郑定欧(主编)(1995),《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吴为章(1993),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 徐烈炯(198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徐烈炯(1990),《语义学》,北京:语文出版社。
- 袁杰(1991),《德语动词配价小词典》评介,《国外语言学》第1期。
- 朱德熙(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1-2期。
- 朱小雪(1989),Gerhard Helbig的价语理论及其实用语法模式,《国外语言学》第1期。
- Abraham, W. (ed.) (1978) *Valence, Semantic Case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Baker, M. (1988)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ake, F. R. (1930) A Semantic Analysis of Case. In J. T. Hatfield (eds.) *Curme Volume of Linguistic Studies*. Baltimor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 Bowers, J. (1988) *A Structural Theory of Predication*. M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New York.
-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 Chomsky, N. (1982)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s, Origins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 Cruse, D. A. (1973) Some Thought on Agentivity. *Journal of Linguistics* 9: 1 - 204.
- Dowty, D. (1985) On Recent Analysis of the Studies of Control.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8: 291 - 331.
- Dowty, D. (1991) Thematic Proto - 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 547 - 619.
- Engel, U. & Schumacher, H. (1976) *Kleines Valenzlexikon Deutscher Verben*. Tübingen: Gunter Narr Verlag.
- Fillmore, C.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E. Bach and R. Harms (ed.)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s The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Fillmore, C. (1971) Verbs of Judging: an Exercise in Semantic Description. in C. Fillmore & D. T. Langendoen, (eds.) *Studies in Linguistic Seman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Fillmore, C. (1977) The Case for Case Reopened. in P. Cole & J. M. Sadock,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8: Grammatical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rimshaw, J. (1979) Complement Selection and the Lexicon. *Linguistic Inquiry* 10: 270 - 326.
- Grimshaw, J.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Gruber, J. (1965) *Studies in Lexical Relations*. Ph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ss.: MIT.
- Gruber, J. (1976) *Lexical Structures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Amsterdam: North - Holland.
- Hale, K. & S. J. Keyser (1986) Some Transitivity Alternation in English. *Lexicon Project Working Papers* 57,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le, K. & S. J. Keyser (1987)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K. Hale & S. J. Keyser (eds.) *Views from Building 20*,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le, K. & S. J. Keyser (1991) *On the Syntax of Argument Structure*. Ms., MIT. Hopper, P. J. & S. A. Thompson (1982) (eds.) *Studies in Transitivity*. *Syntax and Semantics* 15. New York: Academic.
- Huang, C. - T. J. (黄正德) (1988)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s. *Language* 64: 274 - 311.
- Jackendoff, R.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Jackendoff, R.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Jackendoff, R. (1987) The Status of Thematic Relations in Linguistic Theory. *Linguistic Inquiry* 18: 369 - 411.
- Jackendoff, R.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Jones, C. (1988) Thematic Relations in Control. In W. Wilkins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21: *Thematic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Koopman, H. (1984) *The Syntax of Verbs*. Dordrecht: Foris.
- Koopman, H. & D. Sportiche (1988) *Subjects*. ms.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 Ladusaw, W. A. & D. Dowty (1988) Towards a Nongrammatical Account of Thematic Roles. In W. Wilkins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21: *Thematic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Larson, R.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335 - 391.
- Levin, B. (1985) (ed.) *Lexical Semantics in Review*. *Lexicon Project Working Papers*, Cambridge, Mass.: MIT.
- Levin, B. & M. Rappaport.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Li, Andrey, Y. - H. (1985) *Abstract Case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Li, Y. - F. (李亚非) (1990) On V - 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8: 177 - 207.
- Nishigauchi, T. (1984) Control and Thematic Domain. *Language* 60: 215 - 250.

- Perlmutter, D. (1978)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the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 Ravin, Y. (1990) *Lexical Semantics without Thematic Rol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Rappaport M. & B. Levin (1988) *What to Do with Roles*. In W. Wilkins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21: Thematic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towell, T. (1981) *Origins of Phrase Structure*. Ph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ss.: MIT.
- Talmy, L. (1985) Force Dynamics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In *Papers from the 21st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Travis L. (1984) *Parameters and Effects of Word Order Variation*. PhD dissertation, Cambridge, Mass.: MIT.
- Wilkins, W. (1988) Thematic Structure and Reflexivization. In W. Wilkins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21: Thematic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Williams, E. (1981) Argument Structure and Morphology. *The Linguistic Review* 1:81 - 114.
- Williams, E. (1994) *Thematic Structure in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Xu, L. - J. (徐烈炯) (1985) Towards a Lexical Thematic Theory of Control. *The Linguistic Review* 5: 345 - 376.
- Xu, L. - J. (徐烈炯) (1994) The Antecedent of *Ziji*.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115 - 137.
- Zubizarreta, M. L. (1987) *Levels of Representation in the Lexicon and in the Syntax*. Dordrecht: Foris.

作者通讯地址:徐烈炯,香港九龙,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

E-mail: ctljxu@cityu.edu.hk

沈 阳,100871 北京 北京大学中文系

E-mail: syshen@pku.edu.cn